

臺南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0238998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342234A 號函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貳、目的：提振卓越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專業與助理人員（以下併稱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

一、公告各校初選：每年 12 月。

二、各校遴選資料繳交：當年度 2 月初至 3 月底。

三、教育局複選：當年度 4 月。

四、報部：當年度 4 月底。(依教育部來文)

五、表揚頒獎：當年度 9 月辦理教師節表揚活動中公開表揚頒獎。

伍、推薦對象：

一、特殊教育或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

(一)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

(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

(一)高級中等學校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二)國中、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三)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

三、其他組：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陸、推薦基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二)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積極條件，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

(一)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二)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 (四)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
-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一)曾體罰學生。
- (二)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三)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四)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具有不適任之情事。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柒、表揚名額（每年度以 16 名計）：

一、特殊教育或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教學人員(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合格特教教師)12 名。

(一)特殊教育教師組：8 名。

(二)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4 名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學校層級推薦 1 名；市層級推薦 1 名。

三、其他組：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2 名。

※各組表揚名額得由年度評審小組參酌整體送件與評分狀況予以調整，並決議是否相互流用或得從缺。

捌、推薦程序及限制：

一、推薦程序：各校以公開程序遴選，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檢附推薦確認單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需核章)，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連同上述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另行公告。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並請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裝訂成冊。送件後請務必與收件單位確認。

二、推薦限制：

(一)每校每組項目至多推薦 2 人，每人限推薦 1 組。

(二)借調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之教師(含主任)由原校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1 人，不計入原校行政組推薦名額。

(三)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玖、評選方式：本遴選作業分為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作業：由各校(教保服務機構)提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附件推薦確認單)。

二、複選作業：

(一)採書面評審，由本局組成複選評審小組辦理。

(二)自第柒點表揚名額中擇優遴選卓越特教人員 16 名。其中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決選之名額依教育部表揚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拾、評分標準：

一、評分流程：為兼具客觀公正與評審多元化之原則，將評審過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客觀之積分計算，積分計算標準如下列第 2 點所述。第二階段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等予以書面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對於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之代表，本局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具經驗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指導，並開設相關提報資料之課程。

二、積分計算標準：如資績評分表。

拾壹、表揚方式與任務：

一、通過複選人員，本局訂於年度辦理之教師節表揚活動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禮券)。

二、經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經核定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除由教育部頒發獎座乙座、獎狀乙幀及獎金外，本局另案予以記功乙次之獎勵。如參與教育部決選而未當選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本局另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三、通過複選而未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活動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本局另予以嘉獎乙次之獎勵。

四、獲選「臺南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應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或由本局安排教學理念傳承或辦理教學觀摩、成果發表、研習等活動與特教人員分享，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以茲鼓勵。

拾貳、注意事項：

一、各校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推薦確認單。

二、各單位所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均應填寫推薦表(附件 1)及檢附推薦確認單(附件 2)。特殊教育教師組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填寫檢附資績評分表(附件 3-1)；執行融合教育教師填寫檢附資績評分表(附件 3-2)；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另需附契約書。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 7 月 31 日止。

三、資料檢附說明：被推薦者資料需核章之推薦表、推薦確認單、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依序裝訂成冊；另外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請註明於推薦表並製作電腦繕打之光碟目錄，貼於光碟之上。

四、送件說明：請將核章之推薦表、推薦確認單、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連同佐證光碟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另行公告。**(審查會議當日不接受補件)**。評選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局備查資料，被推薦人相關資料，不另退還。

五、依教育部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本局複選。

六、獲卓越教師推薦當選然有下列第一款情事者，學校應即提報本局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有第二款情事，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外，對相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一)於所附相關佐證資料有違本實施計畫第六點第一款基本條件各情事者。

(二)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

拾參、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及擔任評審小組工作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及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